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金属制品、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

安徽康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38.35	181,965.15
负债总额	81,133.17	119,418.37
净资产	39,605.18	62,546.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111.82	422,765.10
利润总额	2,453.10	26,981.68
净利润	2,263.82	22,93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范围是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

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安徽康佳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97,35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57,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